

第(二)版

ZHONGGUO
XINWEN
SHIYE
BIANNIAN
SHI

中國新聞事業編年史

上

主編 方漢奇

副主編 王潤澤 趙永華



海峽出版發行集團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ZHONGGUO
XINWEN
SHIYE
BIANNIAN
SHI

中國新聞事業編年史



方汉奇主編

王潤澤 趙永華 副主編



海峽出版發行集團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新闻事业编年史/方汉奇主编. —2 版.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211-07958-2

I. ①中… II. ①方… III. ①新闻事业史—中国—编

年体 IV. ①G21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6701 号

中国新闻事业编年史 (第二版) (上、中、下)

ZHONGGUO XINWEN SHIYE BIANNIANSHI

主 编: 方汉奇
责任编辑: 魏清荣 余祥草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 话: 0591-87533169(发行部)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电子邮箱: fjpph7211@126.com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州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洲工业园仓山园 19 号楼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0.5
字 数: 3401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1-07958-2
定 价: 2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成果得到中国人民大学 2018 年度中央高校建设
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

《中国新闻事业编年史》（第二版）

编委会

主 编	方汉奇				
副 主 编	王润泽	赵永华			
编 委	方汉奇	张之华	陈业劭	白润生	
	谷长岭	徐明新	蒯 白	王润泽	
	赵永华	陈彤旭			
编写人员	方汉奇	谷长岭	冯 迈	张之华	
	陈业劭	白润生	王润泽	陈彤旭	
	林 木	贵慕琴	邵国松	徐明新	
	蒯 白	邓绍根	刘继忠	赵云泽	
	赵永华	陈继静	余 玉	肖江波	
	荣怡媛	何仁亿	胡晓娟	姚晓鸥	
	王 硕	王婧超	易 然	易 耕	
	赵战花	李红祥	刘 珍	杨若男	

前 言

中国是世界上最先有报纸和最先有新闻事业的国家，中国的新闻事业有 1300 年以上的历史。对于这一部时间悠久内容异常丰富的历史，近年来已经出版了不少专著，包括有近 50 位新闻史专家参加撰稿的那部卷帙浩繁的《中国新闻事业通史》，但是迄今为止，还缺少一部这方面的编年性质的书。新中国成立前出版的余戾林的《中国近代新闻界大事记》，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张静庐的《近代出版大事年表》、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编写的《中国现代新闻事业大事记》和《当代中国新闻事业编年》，体例稍稍近似于编年史，但都过于简略，篇幅有的只有几万字，多的只有十几万字，内容也有不少舛误，远不能满足读者的需要。编写这部编年史的目的，正是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为关注中国新闻事业的发展的新闻学、新闻史研究工作者，一般新闻工作者和文化工作者，以及需要了解中国新闻事业历史的广大读者，提供一部全面而翔实的、可供翻检的工具书和参考用书。

这部编年史所记述的时间，起始于公元 713 年（唐玄宗开元元年），即中国最古老的报纸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报纸“开元杂报”问世的一年，截止于本书定稿前几个月的 1997 年，长达 1285 年。纵贯我国从古代近代现代到当代的整个历史时期。所记述的史实，则涉及新闻事业的各个方面：从报纸、刊物、通讯社、广播、电视到电子报刊；从新闻摄影、新闻图片、新闻纪录电影、新闻事业经营管理、新闻法、新闻社团、新闻界人物到新闻教育；从编辑、采访、出版、印刷、发行等一般新闻业务活动到新闻传播学研究。兼收并蓄，细大不捐。因为并不完全限于大事，所以不再沿用大事记这一名目，而称之为中国新闻事业编年史。

作为一部编年性质的专业史，这部书只为读者提供简单扼要的史实，不作论述和分析。个别条目酌引原文，以省读者钩稽翻检之劳。凡有年月日可查的，一律按年月日顺序系事。月日不详的，放在当年或当月的后半部分。月日相同的，则大致按京津、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华南、港澳台、海外这一地区的顺序系事。纪年以公历为主。1912 年（即民国元年）以前的部分，在公历月日的后面加注对应的阴历月日，1912 年以后的部分，不再加注阴历，只在年的后面加注干支。外文报刊凡有通用中文名称的，用括弧加以注明。没有通用中文名称的，参照原文，酌为译意，用括弧附于外文报名之后。

本书的编写，利用了大量的前人和近人的研究成果。为节省篇幅计，除个别引文注明出处，以便稽考外，不再一一注明，只在书末开列详细参考书目，供读者进一步研究时参考。史实的内容和时间有多说的，择其善者而从之，也不再一

一注明，以省篇幅。凡有异议又难以判断的，则将诸说并存，供读者参考。

本书1815至1911年这一部分的初稿，完成于1984年。完成后曾在《新闻研究资料》第8至第29辑上发表，以广泛征求意见，受到了新闻史学界的关注。这次编写工作开始后，对这一部分初稿作了较大的修改，订正和增删凡1000多处。其余的部分则完全是新编的。参加全书编写工作的共13人，分工情况详见本书后记。

千年史事，头绪万端。辗转征引，必有舛误。希望有关的专家学者不吝赐正，以匡不逮，实所厚感。

方汉奇

1998年1月28日

于北京林园

第二版序

《中国新闻事业编年史》自 2000 年出版以来，受到各界欢迎，成为襄助学者研究的工具书；同时也得到社会认可，2002 年获第十三届中国图书奖。

本书第一版编撰时间截至 1997 年，自此到现在已经过去 20 多年，这 20 年是中国新闻传媒事业大发展、大变革的时代，传播技术日新月异，新兴媒体突飞猛进，发生在中国新闻传播界的大事层出不穷。2015 年，我们启动《中国新闻事业编年史》第二版编撰工作，增加 1998 年自 2016 年发生在中国新闻事业领域的重要事项。

本次编年史编撰原则与第一版一致，除了参考最新研究成果对原版个别错误、不实记载进行更正外，基本保留原貌；新增部分继续按年月日的顺序记事，所增记载自 1998 年至 2016 年，共 19 年时间，79 万字。全书总字数 293 万字（不含索引）。

参加此部分编写工作的 19 人，索引工作的 2 人，分工情况详述本书后记。

这些年来，新闻传播发展繁荣，变化迅速，头绪万千，辗转征引，必有舛误；新史料新研究成果倍出，对之前涉及史料也多有匡正。继续希望有关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匡不逮，无任感禱。

方汉奇

2018 年 3 月 1 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宜园

目 录

前言	1
第二版序	3
正文:	
上册 (713 年至 1939 年)	1—738
中册 (1940 年至 2002 年)	739—1482
下册 (2003 年至 2016 年)	1483—2034
参考书目	2035
附: 报刊名索引	2043
后记	2229
第二版后记	2231

713—741 年

(唐玄宗开元元年癸丑—
开元二十九年辛巳)

中国历史上有记载的最早的封建官报，在首都长安出现，史称“开元杂报”。

777 年

(唐代宗大历十二年丁巳)

封建官报的发行机构“邸”“上都留后院”“上都邸务留后院”被改称为上都知进奏院，简称进奏院。在上都邸务留后院参与传报活动的官员，被改称为上都知进奏院官，简称进奏官。通过进奏官向各地发行的官报，在当时被称为进奏院状、进奏院状报、进奏院报状、报状、报或杂报。

851 年

(唐宣宗大中五年辛未)

孙樵在他所写的《读开元杂报》(见孙樵：《经纬集》第3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影印本)一文中，介绍了他在襄汉间看到的有关“开元杂报”的一些情况。据孙樵在文中所记，他所看到的“开元杂报”是“系日条事，不立首末”的“数十幅书”，内容则收有“某日皇帝亲耕籍田，行九推礼”，“某日百僚行大射礼于安福楼南”等之类的有关开元年间政事活动的记载。孙樵字可之，又字隐之，关东人，大中初年进士，曾任宣宗时期的中书舍人和僖宗时期的职方郎中，是晚唐时期的著名的散文

家和中上级的政府官员。

876 年

(唐僖宗乾符三年丙申)

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派驻首都长安的复姓南宫的进奏官，从长安发回给他一封进奏院状，报告他所派遣的贺正(即贺新年元旦，是例行的庆祝活动)专使阴信均等一行29人在首都活动的情况。这份进奏院状，原藏敦煌莫高窟，现藏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和原藏敦煌莫高窟，现藏伦敦不列颠图书馆的另一份归义军进奏院状(公元887年，唐僖宗光启三年，由长驻首都的归义军节度使进奏官张夷则，发回给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的进奏院状报。以报道张淮深派往朝廷的第三批专使代张淮深申请旌节的有关情况为主要内容)，统称“敦煌进奏院状”，是世界上仅存的，年份最早的两份“报纸”。

981 年

(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辛巳)

宋朝当局对散在首都各处的各州进奏院进行整顿，设立铃辖诸道都进奏院(简称都进奏院)，对各进奏院的传报活动，进行统一管理。

999 年

(宋真宗咸平二年己亥)

宋朝当局对邸报的发行，实行定本制度。规定“进奏院所供报状每五日一写，上枢密院定本供报”(《宋会要辑稿》第59册职官二之四五，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第2394页)，并任命张文璨担任第一任监官。

1008 年

（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戊申）

宋朝当局发布诏旨，严禁进奏官“非时供报朝廷事宜”，并令进奏官五人为保，“犯者科违制之罪”（《宋会要辑稿》第 59 册职官二之四五，第 2394 页）。这是有关小报的最早的记载。

1031 年

（宋仁宗天圣九年辛未）

宋朝当局查禁小报，规定：“听人告捉，勘罪决停，告者量与酬赏。”（《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一七，第 6504 页）

1040 年

（宋仁宗康定元年庚辰）

宋朝当局查禁小报，规定：“开封府密切根捉，许人陈告，勘鞫闻奏。”（《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二四，第 6507 页）

1042 年

（宋仁宗庆历二年壬午）

范仲淹在写给安抚招讨使韩琦的信中，有“顷接邸报，某有恩命改职增秩，诚为光宠”（陆树声：《长水日钞》卷一，浙江鲍士恭家藏本）等语。这是我国公私文献中，关于邸报的最早的记载。

1048 年

（宋仁宗庆历八年戊子）

宋朝当局禁止进奏官在传报活动中，报道水、旱、蝗灾及日食、地震等灾祥事宜。

1052 年

（宋仁宗皇祐四年壬辰）

宋朝当局禁止进奏官誊报“机密不合报外之事”，并禁止进奏官“撰合事端”，“煽惑人心”。（《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二九，第 6510 页）

1071 年

（宋神宗熙宁四年辛亥）

宋朝当局应枢密院官员刘奉世之请，取消了进奏院所供报状定期“申枢密院呈定”的办法，改由“本院监官逐月抽摘点检”。即取消了原定的“每五日一写，上枢密院定本供报”的定本制度。

1073 年

（宋神宗熙宁六年癸丑）

宋朝当局明令禁止进奏官传报“实封”及事于机密的文字。

1090 年

（宋哲宗元祐五年庚午）

宋朝当局明令查禁小报发行人发行小报，“违者徒二年，告者赏缗钱十万”。（《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三八，第 6514 页）

1094 年

（宋哲宗绍圣元年甲戌）

宋朝当局明令严惩小报发行人，规定：“其违犯者，并依法情重录案以闻，当议编配。”（《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四〇，第 6515 页）

1098 年 (宋哲宗元符元年戊寅)

宋朝当局再次明令禁止进奏官传报“实封文字”，以及“事干机密”的文字。

1107 年 (宋徽宗大观元年丁亥)

宋朝当局查禁小报发行人，规定：“令开封府立赏一百贯，许人告捕，仍以违制论。”（《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四七，第 6519 页）

1110 年 (宋徽宗大观四年庚寅)

宋朝当局查禁小报发行人，规定：“于御前降到捉贼赏钱内支一千贯文，开封府门外堆垛，召人告捕，如捉获虚造无根言语情重人，即支充赏钱。”（《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五二，第 6521 页）

1119 年 (宋徽宗宣和元年己亥)

宋朝当局查禁小报发行人，规定：“今后妄有传报差除，以违御笔论，委三省御史台开封府觉察，仍令开封府捉事使臣告捉。”（《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七六，第 6533 页）

1121 年 (宋徽宗宣和三年辛丑)

宋朝当局宣布“臣僚章疏不许传报中外”，并规定：“内敕黄行下臣僚章疏，自合

传报。其不系敕黄行下臣僚章疏辄传报者，以违制论。”（《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八〇，第 6535 页）

同年，宋朝当局恢复定本制度，并规定：“非定本事辄传报者，令尚书省检会以降指挥，别行措置，约束取旨。”（《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八五，第 6538 页）

1135 年 (宋高宗绍兴五年乙卯)

宋朝当局对定本制度作了补充规定：“除定本外，擅报及录与诸处札探人者，并重作施行，赏钱二百千，许人告。”（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六，绍兴五年二月丙辰日条。《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1156 年 (宋高宗绍兴二十六年丙子)

宋朝当局接受个别官员的请求，暂时取消定本制度。理由是：实行定本制度以后，“动辄年旬日，俟许报行，方敢传录。而官吏迎合意旨，多是删去紧要事目，止传常程文书，偏州下邑，往往有经历时月，不闻朝廷诏令。切恐民听妄生迷惑，有害治体”。（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正月庚辰日条）

同年，中书舍人吏部尚书周麟之在所写的《论禁小报》一文中，对小报的情况作了以下的描述，并要求严厉查禁。周文称：

“方陛下颁诏旨，布命令，雷厉风行之时，不无小人诤张之说，眩惑众听，无所不至。如前日之所谓旧臣之召用者，浮言胥动，莫知从来。臣尝究其然，此皆私得之小报。小报出于进奏院，盖邸吏辈为之也。比年事之有疑似

者，中外未知，邸吏辈必竞以小纸书之，飞报远近，谓之小报。如今日某人召，某人罢去，某人迁除，往往以虚为实，以无为有。但朝士闻之，则曰：已有小报矣！州郡间得之，则曰：小报已到！他日验之，其说或然或不然。使其然焉，则事涉不密；其不然焉，则何以取信？此于害治，虽若甚微，其实不可不察。臣愚欲陛下深诏有司，严立罪赏，痛行禁止。”（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三，汪如藻家藏本）

这是有关小报这一名称的最早的记载。

1170 年

（宋孝宗乾道六年庚寅）

宋朝当局恢复定本制度，规定由左右司负责将邸报“合报行事”，写录成定本，送宰相们审查后，“方许报行”。（《宋会要辑稿》第59册职官二之五一，第2397页）

1188 年

（宋孝宗淳熙十五年戊申）

正月十二日，皇帝发布诏令，查禁小报。诏令称：“近闻不逞之徒，撰造无根之语，名曰小报，转播中外，骇惑听闻，今后除将进奏院合行关报已施行事外，如有似此之人，当重决配。”（《宋会要辑稿》第166册刑法二之一二三，第6557页）

1189 年

（宋孝宗淳熙十六年己酉）

闰五月二十日，皇帝发布诏令，重申小报之禁。诏令称：“今后有私撰小报，唱说事端，许人告首，赏钱三百贯文，犯人编管

五百里。”（《宋会要辑稿》第166册刑法二之一二四，第6557页）

1193 年

（宋光宗绍熙四年癸丑）

皇帝重申小报之禁，规定：“妄传小报，许人告首，根究得实，断罪追赏，务在必行”，以及“令临安府重立赏榜，缉捉根勘，重作施行”。（《宋会要辑稿》第166册刑法二之一二五，第6558页）

1203 年

（宋宁宗嘉泰三年癸亥）

宋朝当局颁布《庆元条法事类》，对小报的采编发行有关各项活动的惩治办法，作了以下十分严厉的规定：“诸听探传报漏泄朝廷机密事，若差除，流二千五百里。主行人有犯加一等，并配千里。非重害者，徒三年”，“撰造事端誊报惑众者，并以违制论”，“事不宣传播而辄漏泄者，杖一百”，“告获听探传报漏泄朝廷机密事并差除，每人钱五百贯，系公人仍转一资”。（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八，职制门五）

1236 年

（宋理宗端平三年丙申）

赵升在其所著的《朝野类要》一书中，对小报的性质作了如下的解释：“其有所谓内探、省探、衙探之类，皆私衷小报，率有泄漏之禁，故隐而号之曰新闻。”（赵升：《朝野类要》卷四，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第一次把报纸和新闻这两个名词联系了起来。

1370 年

(明太祖洪武三年庚戌)

明朝当局在中枢部门设立吏户礼工刑兵等六科，并在午门至端门之间的东西两廊一带，设立六科直房，负责谕旨章奏的发抄工作。明代邸报稿件的发抄活动，就是在这里进行的。负责到六科直房摘抄有关谕旨章奏及朝廷政事信息，向地方传报的，是各省巡抚及总兵官派驻首都的提塘官。他们所传报的材料，即所谓的邸报。

1377 年

(明太祖洪武十年丁巳)

明朝当局在中枢部门设立通政司。其前身是 1370 年（洪武三年）设置的察言司。通政司设通政使一人，左右通政左右参议各一人，经历司及经历各一人，以通政使为主官，官级为正三品，相当于各部的侍郎。通政司的任务是“出纳帝命，通达下情，关防诸司公文，奏报四方臣民，实封建言，陈情申诉，及军情声息灾异等事”（明·申时行等续修：《大明会典》卷二一二，第 1 页。明内府抄本），以及充当朝廷之喉舌。

1394 年

(明太祖洪武二十七年甲戌)

在国子监就学的监生赵麟，因在监内出壁报抗议校规获谴，被明朝当局梟首示众。

1580 年

(明神宗万历八年庚辰)

一份名为《急选报》的报纸在北京出

版。这份《急选报》作小册状，长宽为 24.6 厘米×14.4 厘米，正文共 6 页，以黄纸为封面，左上端印有加黑框的报头，内含《急选报》3 个大字和“四月份”3 个小字。正文部分以“吏部一本急选官员事，奉圣旨，计开”打头，以下分四栏，逐个介绍被“急选”的 162 名官员的姓名籍贯和被任命的官职。这份《急选报》，使用雕版印刷，出于民间报房，是民间报房所办报纸的一种。它的被发现，说明至晚在万历八年，就已经有了民办的雕版印刷报纸了。

1582 年

(明神宗万历十年壬午)

户部尚书张学颜在一份题奏中，提到当时的北京，已经有了被称为抄报行的行业，属于当时北京市内的 132 个行业之一。

1621 年

(明熹宗天启元年辛酉)

明朝当局“禁抄发军机”。

同年，巡视中城御史梁之栋查获以邸报密送满洲的提塘官刘保父子二人。据供称：“每月传送邸报，逐月报银一百两。”（明·温体仁等纂修：《明熹宗实录》卷八七，明抄本）

1626 年

(明熹宗天启六年丙寅)

5 月 30 日（五月初六日）

一份以报道本日在北京发生的特大灾异事件为主要内容的报纸《天变邸抄》在北京出版。这份《天变邸抄》，出于北京的民间报房，全文约 2000 字，开头的部分如下：

“天启丙寅五月初六日巳时，天色皎洁，忽有声如吼，从东北方渐至京城西南角，灰气涌起，屋宇动荡，须臾大震一声，天崩地塌，昏黑如夜，万室平沉。东自顺城门大街，北至刑部街，长三四里，周围十三里，尽为齑粉，屋以数万计，人以万计。王恭厂一带，糜烂尤甚，僵尸重叠，秽气熏天，瓦砾盈空而下，无从辨别，街道门户伤心惨目，笔所难述。震声南自河西务，东自通州，北自密云昌平，告变相同。城中即不被害者，屋宇无不震裂。狂奔肆行之状，举国如狂。象房倾圯，象俱逸出。遥望云气，有如乱丝者，有五色者，有如灵芝黑色者，冲天而起，经时方散。合科道、火药局失火，缉拿奸细，而报伤甚多。此真天变，大可畏也。”（原作者佚名，转引自金日升：《颂天牘笔》卷二二附记，清嘉庆借月山房丛书本）

以上报道所涉及的时间，跨度近1个月；涉及的地区，方圆六七百里；涉及的人物，上自皇帝、钦天监、部院长僚和知府、总兵等政府官员，下至吏目、蒙师、内侍、一般士绅及太监、庙祝、道士、赤脚僧、巡更逻卒、长班、轿夫、卖棺者等社会各阶层人士。可见编写者在编写前，曾经作过大量的采访和汇集情况方面的工作。这份报纸的原件，现已无存，但内容曾被作为附录，收入明末清初的一些文人的文集。

1632 年

（明思宗崇祯五年壬申）

明御史祁彪佳在他所写的本日的日记中，记录了他的外甥何光烨在北京以“送邸报为业”的情况。后者因此成为中国新闻史上第一个有姓名可考的和邸报的发行活动有关的人。

1637 年

（明思宗崇祯十年丁丑）

12月23日（十一月初八日）

明朝当局发布命令，规定凡涉及机密的事件，不许抄传。

1638 年

（明思宗崇祯十一年戊寅）

明朝开始出现使用活版印刷的邸报。

1640 年

（明思宗崇祯十三年庚辰）

明朝当局发布“上谕”，重申“严军机抄传之禁”。

同年，重庆出现农民起义军张献忠部张贴的揭帖。

1642 年

（明思宗崇祯十五年壬午）

明兵部尚书陈新甲因在邸报上泄漏了奉命与清方议和的消息，被崇祯皇帝处决。

1643 年

（明思宗崇祯十六年癸未）

湖北黄州等地，出现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自孝感驻地发出的牌报。

1644 年

（明思宗崇祯十七年甲申）

4月22日（三月十六日）

北京附近发现农民起义军自昌平一带发

出的牌报：“知会乡村人民不必惊慌，如我兵到，俱各公平交易，断不淫污抢掠。”（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〇，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49页）

8月8日（七月初七日）

大同宣府一带发现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自平阳一带发出的牌报：“今报：……权将军刘统兵十万过河，从平阳北上。又报：皇上统领大军三百五十万，七月初二日从长安起马，三路行兵，指日前来。先恢剿宁武、代州、大同、宣府等处，后赴北京、山海，剿除辽左叛逆官兵，尽行平洗。顺我百姓，无得惊遁。”（转引自郑天挺：《明末农民起义史料》，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458页）

1645 年

（清世祖顺治二年乙酉）

清朝当局查禁私揭。规定：“一应题奏本章，非经奉旨下部不准擅以揭帖，先行发抄。甚有原无本章，径以私揭妄付邮递抄传者，尤宜严禁。”（《清实录·三·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二〇，引顺治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上谕，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

1656 年

（清世祖顺治十三年丙申）

吏部书办冯应京，因在一份尚未批行的保举程文光堪任要地知府的旧题本上，伪造了“依议”的御批，发交邸报抄传，被当局查获。冯和经手的书办李德美，抄报人茅万懋等，均被押送刑部审讯。主犯冯应京被处绞刑。茅万懋在受审讯时，曾供称：“我是刻报营生之人”，并说过“这刻发报生意，原不能尽行刻发，冯应京既说是旧本的事，故此不曾问他，就刻发了”。（转引自苏同

炳：《伪造邸报——记明清两代新闻史特出事件》，台北《中央日报》1969年4月10日）说明清初的北京已经有了以刻发报纸为营生的人。

1659 年

（清世祖顺治十六年己亥）

直隶山东河南总督张玄锡在奏疏中引了钦差大臣麻勒吉责怪他的以下一段话：“前日我们往湖广去时，尔在山东岂不见小报？何为不来迎接？”（王先谦：《东华录》。转引自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00页）这是有关清初小报的最早的记载。

1660 年

（清世祖顺治十七年庚子）

清朝当局颁发六科规则，要求六科“严发抄日期以慎关防”，“细阅本章以慎抄参”，“稽查邸报以防虚伪”。清制，六科是发抄皇帝谕旨和臣僚章奏的机关，通政司是收受臣僚题奏的机关，提塘则负责有关官报的抄报发行工作。

1714 年

（清圣祖康熙五十三年甲午）

左都御史揆叙本年三月奏称：“近闻各省提塘及刷写报文者，除科抄外，将大小事件采听写录，名曰小报……”（蒋良骥：《东华录》卷二十二，康熙五十三年三月条。中华书局1980年版）这是有关清初小报情况的较为概括的记载。

同年，清朝当局查禁小报。宣布：“各省提塘除传递公文本章并奏旨科抄事件外，

其余一应小抄，概行禁止。”（《大清会典》所载康熙五十三年上谕，转引自黄卓明：《中国古代报纸探原》，人民日报出版社1983年版，第171页）这里所说的小抄，应即是前文所提到的小报。

1716 年

（清圣祖康熙五十五年丙申）

本年发生一起“伪传邸抄”事件。有人在邸报上刊出了伪造的题奏和上谕，捏称康熙将对侵扰哈密一带的策旺阿拉布坦用兵。贵州巡抚刘荫枢为此上疏康熙，请“缓图北征”，结果以“听信伪传邸抄，妄行具奏”罪名获谴。初拟“绞立决”，后改为“发往傅尔丹等地方种地”。（王先谦：《东华录》康熙五十五年三月条，光绪十三年重刊本）

1726 年

（清世宗雍正四年丙午）

小抄发行人何遇恩、邵南山因报道雍正正在圆明园游园事失实，被处决。本年五月初五日，雍正曾召住在圆明园内的王大臣10余人，在园内聚会，“逾时而散”。对这次活动，何遇恩、邵南山发行的提塘报房小抄，作了如下的报道：“初五日，王大臣等赴圆明园叩节毕，皇上出宫登龙舟，命王大臣等登舟，共数十只，俱作乐，上赐蒲酒，由东海至西海，驾于申时回宫。”（《清实录·七·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四十四，雍正四年五月庚子条）其中的登舟、作乐、赐酒、游园等细节，以及回宫时间，均与事实不符。何、邵两人因此获谴。先被判处斩决，后改“斩监候”，于同年秋后被处决。这是中国新闻史上因办报获罪被杀的有姓名可考的最早的两个人。

1728 年

（清世宗雍正六年戊申）

清朝当局禁止刊刻传播“未经御览批发之本章”。宣布：“如报房与书吏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抄录刊刻图利，及捏造讹名，并招摇诈骗情弊，各照例分别治罪。”（《清世宗实录》卷四，引雍正六年议准事项）

1746 年

（清高宗乾隆十一年丙寅）

清朝当局禁止提塘违章发抄，行私报密。指出：“直隶、江南、浙江等省在京提塘，将不发抄之事件，抄寄该督抚等，似此行私报密，甚为浅陋，传谕申饬。”（杨景谊纂：《大清会典事例》卷七〇三，嘉庆刻本）

1750 年

（清高宗乾隆十五年庚午）

本年发生了一起地方官员伪造题奏和御批，通过提塘向各地传抄的重大事件。本年七月，江西漕运系统的2名低级官员抚州卫千总卢鲁生和南昌卫守备刘时达，闻乾隆将事南巡，恐办差赔累，串通起来，假借曾任刑部尚书、直隶、湖广总督、兵部侍郎的孙嘉淦的名义，编写了一份反对巡幸的假题奏，并加上伪造的御批，通过书办，经由提塘，发了出去。事发后，受到了当局的严厉追查，乾隆曾就此案先后发出了二十几道上谕。

1753 年

（清高宗乾隆十八年癸酉）

发生在3年前的传发伪题奏和伪御批事